|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修订稿-测绘类）**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大类** | **违法违规行为**  **编码与名称**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违法违规情形** | **处罚标准** | | **备注** |
| 1 | 非法测绘类 | 330215004000（常用）：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未造成实质损害，且无违法所得。 | / | | 约定报酬为合同约定金额，合同未约定报酬或约定的报酬明显不合理的，可参照测绘收费行业标准计算。 |
| 减轻处罚 | 1. 从事乙级测绘资质等级的测绘活动，违法所得20万元（含）以下的。 2. 从事甲级测绘资质等级的测绘活动，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下的。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2.如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同时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
| 从轻处罚 | 1. 从事乙级测绘资质等级的测绘活动，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 2. 从事甲级测绘资质等级的测绘活动，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 | 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从事乙级测绘资质等级的测绘活动，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的。 2. 从事甲级测绘资质等级的测绘活动，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 | 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从事乙级测绘资质等级的测绘活动，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的。 2. 从事甲级测绘资质等级的测绘活动，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 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
| 2 | 非法测绘类 | 330215012000（常用）：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2.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未取得载明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从事房产测绘业务以及承担房产测绘任务超出《测绘资格证书》所规定的房产测绘业务范围、作业限额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处罚。” | 不予处罚 | 有《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从事测绘活动，未造成实际影响，无违法所得及测绘成果的。 | / | | 若已是乙级测绘资质等级，则无需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
| 减轻处罚 | 有《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从事测绘活动，违法所得为约定报酬10万元（含）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 / |
| 从轻处罚 | 有《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从事测绘活动，违法所得为约定报酬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 | 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有《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从事测绘活动，违法所得为约定报酬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 | 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含）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
| 从重处罚 | 有《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从事测绘活动，违法所得为约定报酬30万元以上的。 | 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含）以下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 |
| 3 | 非法测绘类 | 330215167000（一般）：对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擅自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合资、合作测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大地测量；（二）测绘航空摄影；（三）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四）海洋测绘；（五）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和真三维地图的编制；（六）导航电子地图编制；（七）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测绘活动。 | 不予处罚 | / | / | | 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涉刑；  ２.造成不良社会舆论，威胁国家安全的  ３.情节严重的，同时移送公安部门，由其限期出境或驱逐出境。  ４.本条适用于外国人加入国内测绘公司开展非法测绘活动。 |
| 减轻处罚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 | / |
| 从轻处罚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测绘活动，未涉及国家秘密，主动交出测绘成果。 | 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经批准取得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从事的测绘活动，未涉及国家秘密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从事的测绘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 |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4 | 违规经营测绘业务类 | 330215161000（一般）：对测绘项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中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发包、分包：《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分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分包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不予处罚 | 违反规定转让、中标、发包、分包测绘项目，未造成实质损害，经责令后，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 | / | | 1.违法所得可按转让、中标、发包测绘项目的约定报酬计算。 2.分包金额是指该测绘项目所有分包项目的金额总和。 |
| 减轻处罚 | 违反规定转让测绘项目，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处测绘约定报酬0.5倍（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违反规定分包测绘项目，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下的。 | 处分包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反规定转让测绘项目，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
| 违反规定中标、发包测绘项目，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 |
| 违反规定分包测绘项目，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处分包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转让测绘项目，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含）以下的罚款，违反规定转让测绘项目的，并可以处责令停业整顿或则降低资质等级。 |
| 违反规定中标、发包测绘项目，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 |
| 违反规定分包测绘项目，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处分包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转让测绘项目，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处转让、中标、发包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含）以下的罚款，违反规定转让测绘项目的，吊销测绘资质。 |
|  | 违反规定中标、发包测绘项目，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 |
| 违反规定分包测绘项目，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处分包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含）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5 | 测绘成果类 | 330215062000（一般）：对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不予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规定，不汇交成果资料，经责令后，主动改正，并完成资料汇交的。 | / | | 1.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一般是基础测绘；测绘项目出资人一般指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出资人，多为市场主体。  2.基础测绘需要将成果汇交，非基础测绘要将目录信息汇交。 |
| 减轻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规定，经责令后，汇交成果资料逾期未超过15日（含）的。 | 1.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重测所需费用0.5倍以上1倍（含）以下的罚款； 2. 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从轻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规定，经责令后，汇交成果资料逾期未超过30日（含）的。 | 1.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重测所需费用1倍以上1.3倍（含）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2. 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 |
| 一般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规定，经责令后，汇交成果资料逾期未超过45日（含）的。 | 1.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重测所需费用1.3倍以上1.6倍（含）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2. 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 |
| 从重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规定，经责令后，汇交成果资料逾期45日以上的。 | 1.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重测所需费用1.6倍以上2倍（含）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 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 6 | 测绘成果类 | 330215165000（一般）：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不予处罚 |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经责令补测或者重测后，测绘成果质量合格的，且经委托单位确认不影响项目进度的。 | 不予处罚 | | 若已是乙级测绘资质等级，则无需降低测绘资质证书，直接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减轻处罚 | / | / | |
| 从轻处罚 | / | / | |
| 一般处罚 |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经责令补测或者重测后，测绘成果质量仍不合格的或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或者经责令拒不补测或者重测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从重处罚 |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经责令补测或者重测后，测绘成果质量仍不合格，且造成损害或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 7 | 测绘成果涉密类 | 330215053000：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 | / | |  |
| 减轻处罚 | / | / | |  |
| 从轻处罚 |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不涉及机密、绝密事项。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处10万以下（含）的罚款 |  |
| 违反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不涉及机密、绝密事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处违法所得一倍（含）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反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涉及机密、绝密事项。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涉及机密、绝密事项，且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违反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涉及机密、绝密事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含）以下的罚款 |
|  |  |  |  |  | 违反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涉及机密、绝密事项，且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 8 | 测绘成果涉密类（一般） | 330215171000：对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规划、设计、信息系统开发等活动，委托单位没有与被委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委托单位没有收回其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被委托单位留存或者向第三方提供委托单位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 1、《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规划、设计、信息系统开发等活动的，委托单位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委托单位应当收回其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被委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或者向第三方提供。”  2、《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经营性活动且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 | / | |  |
| 减轻处罚 | / | / | |
| 从轻处罚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反《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且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测绘设施类 | 330215025000（一般）：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或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不予处罚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无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后，主动上交测绘成果，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 |  |
| 首次进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经责令后，主动改正的。 | / | |
| 减轻处罚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超过备案期限１５日内（含）备案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处５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3个（含）以下的。 | 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 |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超过备案期限３０日内（含）备案的。 |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上10个（含）以下的。 | 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 |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超过备案期限45日内（含）备案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10个以上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 |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超过备案期限６0日内（含）备案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0 | 测绘设施类 | （一般）:对侵占测量标志用地、在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损坏测量标志、拒绝支付迁建费用、妨碍依法使用、干扰阻挠建设测量标志或者无证使用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2、《浙江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第十七条“禁止各种损坏测量标志和妨害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行为。对损坏测量标志、妨害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追究行政责任和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不予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浙江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责令后，主动改正的。 | / | | 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造成损失，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按照民事途径解决，其赔偿情况可作为处罚的考量情形；涉及治安和刑事责任的，移送公安机关。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责令后，主动改正的。 | / | |
| 减轻处罚 | / | / | |
| 从轻处罚 |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3个以下县级永久性测量标志轻微毁损，但不影响正常使用。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
| 对3个以下县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造成轻微影响，但不影响正常使用。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侵占3个以下县级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擅自拆迁3个以下县级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对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轻微影响，但不影响正常使用，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经责令后支付费用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3个以下市级永久性测量标志轻微毁损，影响使用效能。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
| 对3个以下市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造成轻微影响，影响使用效能。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侵占3个以下市级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擅自拆迁3个以下市级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对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轻微影响，但不影响正常使用，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经责令后，超过期限支付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3个以上国家、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安全无法使用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对3个以上国家、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造成损毁，完全无法使用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侵占3个以上国家、省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拆迁3个以上国家、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对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损毁，完全无法使用，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经责令后仍拒绝支付的 |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11 | 测绘设施类（一般） | 330215184000: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不予处罚 | / | / | |  |
| 减轻处罚 | / | / | |
| 从轻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但基础测绘设施未失去使用效能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基础测绘设施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 处２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基础测绘设施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2 | 地图违法类 | 330215026000、  330215006000：  对地图审核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 1、《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后，主动改正，消除不良影响的。 | / | | 49、50合并（主动改正方式：致歉，上缴、下架、删除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违法所得等方式。） |
| 减轻处罚 | / | / | |
| 从轻处罚 | 应当送审的地图，其内容表示无误，违法所得不超过10万元（含）的。内容表示没有错误或存在一般性错误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处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其内容表示存在一般性错误的，经责令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
| 一般处罚 | 应当送审的地图，其内容表示存在严重错误，但未涉及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的。 | 处3万元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其内容表示存在严重错误，但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泄露国家秘密的。 |
| 从重处罚 | 1.地图内容存在严重错误，且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的。  2.发行量超过1万册，浏览量超过10万次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13 | 地图违法类 | 330215023000（一般）: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 | / | | 网信、网建部门配合；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无违法所得，经责令后，主动收回、上缴、销毁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与13条合并）；违法的裁量情形几个因素冲突怎么办？地图的审核要求是什么？那些是强制性的？那些事普通性的？ |
| 减轻处罚 | 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不超过10万元（含）的。  2.浏览量不超过1000次（含），粉丝数量不超过1000个（含），转载量、下载量不超过100次（含）的。  3.印刷量、发行量不超过1000册（含）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 处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  2.浏览量在1000－2000次（含），粉丝数量1000－2000个（含），转载量、下载量不超过200次（含）的。  3.印刷量、发行量不超过5000册（含）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  2.浏览量2000－3000次（含），粉丝数量不超过3000个（含），转载量、下载量不超过300次（含）的。  3.印刷量、发行量５０００－１万册（含）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超过30万元的。  2.浏览量超过3000次，粉丝数量超过3000个，转载量、下载量超过300次的。  3.印刷量、发行量超过１万册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者吊销测绘资质。 |
| 14 | 地图违法类 | 330215034000（一般）：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 | / | |  |
| 减轻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符合法律规定，违法所得不超过10万元（含）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符合法律规定，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 |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符合法律规定，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 | 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符合法律规定，违法所得超过30万元的。 |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 |
| 15 | 地图违法类 | 330215011000（一般）：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不予处罚 | / | / | | 降低资质一般是甲级降为乙级，吊销测绘资质包括甲、乙两级。 |
| 减轻处罚 | / | / | |
| 从轻处罚 |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后在30日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从重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后在30日内未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 | |
| 16 | 地图违法类 | 330215032000（一般）：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予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后，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 | | 1. 改正方式为：补办审核手续，或者；停止互联网地图服务。 2. 属于《公开地图内容审查规范》（2023年修订）中2.4不合格地图判定（中国地图）与3.5不合格地图判定（世界地图）情形的为严重错误；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属于一般错误。 |
| 减轻处罚 | / | / | |
| 从轻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内容表示存在一般错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下的； 2. 粉丝量（用户量）5000人（含）以下，浏览量5000次（含）以下，转载量、下载量２000次（含）以下。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内容表示存在一般错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 2. 粉丝量（用户量）5000人以上1万人（含）以下，浏览量5000次以上1万次（含）以下，转载量、下载量２000次以上５０００次（含）以下。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实施违法行为，其内容存在严重错误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实施违法行为，内容表示存在一般错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2.粉丝量（用户量）1万人以上，浏览量1万次以上，转载量、下载量５０００次以上。 |
| 17 | 地理信息违法类 | 330215159000（一般）：对擅自发布国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3、《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包括：  　　（一）国界、国家海岸线长度；  　　（二）领土、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面积；  　　（三）国家海岸滩涂面积、岛礁数量和面积；  　　（四）国家版图的重要特征点，地势、地貌分区位置；  （五）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地理信息数据。  5.《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本省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包括如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面积；  （二）全省海岸线、主要河流长度；  （三）全省陆域、海域、耕地、森林、主要湖泊（水库）面积；  （四）全省海岸滩涂面积、岛礁数量和面积；  （五）全省地势、地貌分区位置和范围；  （六）冠以“浙江”“全省”等字样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七）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数量、长度等。前款规定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同时属于国家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不予处罚 | / | / | |  |
| 减轻处罚 | 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个人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未形成传播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处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1.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地方性传统媒体（市县级）传播的。 | 1.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含）下的罚款。 |
| 2.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以营利为目的，在个人社交媒体（粉丝数量不超过1000人）传播，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 2.处1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以营利为目的，在个人社交媒体（粉丝数量不超过1000人）传播，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 3.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省级主流媒体、专业平台传播的。 | 1.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市级媒体、正规刊物（发行量不超过5万册）传播，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误导公众的。 | 2.处4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市级媒体、正规刊物（发行量不超过5万册）传播，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误导公众的。 | 3.处4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全国性官方媒体、重要会议、正规出版物（发行量超过5万册）、互联网平台（浏览量超过20万次，粉丝量超过10万人，下载量、转载量超过5000次）形成传播的。 | 1.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2.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国家级/省级媒体、正规刊物（发行量超过5万册）、互联网平台传播（浏览量超过20万次，粉丝量超过10万人，下载量、转载量超过5000次），引发舆情，或拒不改正的。 | 2.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 3.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国家级/省级媒体、正规刊物（发行量超过5万册）、互联网平台传播（浏览量超过20万次，粉丝量超过10万人，下载量、转载量超过5000次），引发舆情，或拒不改正的。 | 3.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删除的处罚事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违法违规行为** | **处罚依据** |
| 41 | 330215182000（一般）  （非法测绘类） |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54 | 330215170000  （一般）  （地图类） |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